

宜蘭縣頭城鎮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頭鎮行字第 1010008383B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頭城鎮觀光產業發展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宜蘭縣頭城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關於觀光行銷規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觀光與產業公共建設等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觀光發展與輔導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宜蘭縣頭城鎮觀光產業發展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（係由本職稱一 人與助理員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